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284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书》、《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4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坨前村东侧 0.38km 处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 25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有色金属灰渣（镁渣）、铁矿污泥/污染土、电石渣、橡胶制品、煤矸石、生物质替代燃料、工业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在现有生料库和预热器之间提升机框架 6.5 米平面新建一座直径 2.2 米高度 17.5 米的钢板仓及配套的布袋

除尘器等。主要工艺是将满足或经过生料配比、混合、粉磨、烘干后满足入窑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投入现有水泥窑焚烧无害化处置的过程。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处置12万吨(400t/d)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处置电石渣约1.13万吨/年、镁渣约2.27万吨/年、工业粉尘约1.5万吨/年、铁矿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约3.4万吨/年、煤矸石约3.0万吨/年、糠醛渣约0.09万吨/年、废塑料、纺织物等约0.09万吨/年、橡胶制品约0.47万吨/年。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不违背左权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140722-89-02-265581)。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48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主要采取洒水抑尘、防止大风天气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易产尘物料苫盖等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运输车辆应选用国V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厢式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满足《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及以上限值标准，定期对厂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粉状物料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正常工况下废气排入水泥窑焚烧处置；水泥窑停运或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不得从事产生粉尘的生产活动。水泥窑窑尾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确保窑尾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NH₃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限值及《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16号）的要求；HCl、HF、汞及其化合物、Tl+Cd+Pb+As、Be+Cr+Sn+Sb+Cu+Co+Mn+Ni+V及二噁英能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限值要求。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原料装卸及堆存废气的管控，采取堆料全封闭，自动喷雾抑尘，出入口设置自动门等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

废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处理。运营期化验室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车辆冲洗水在污水收集池暂存，最终进入回转窑协同处置，不得外排。

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依托现有工程。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和施工布局、优化运输路线、加强车辆保养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入渣。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水泥窑循环系统排出的窑灰，掺入水泥熟料系统处置，严格控制掺入比例，确保水泥产品中的氯、碱、硫含量满足要求。产生的废机油依托水泥厂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与厂区现有废矿物油一同入窑协同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及时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六)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仍按照晋环函〔2006〕538号、市环函〔2019〕170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